

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与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协议，由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开发“智能自诊后台系统”服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/董事长唐波投资的公司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唐波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旭晨

注册资本：6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四层 412 室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/董事长唐波投资的公司，唐波持有该公司 5% 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本次发生软件开发服务费暂估价为 30 万元，以最终结算价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互利互惠双方的正常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交易价格的制订是依据青桦公司项目的需求，项目周期及项目人员需求等综合情况，结合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

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互利互惠双方的正常业务活动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青桦医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智能自诊后台系统软件开发协议》。

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